

臺北市112學年度辦理中等學校

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38學分班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
- 三、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中長程發展計畫（2021-2016）。

貳、目的

- 一、提供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屬公私立中等學校教師進修機會，提升本市資賦優異（以下簡稱資優）教師合格率。
- 二、強化資優教育教師專業知能，提升資優學生多元學習能力。
- 三、提升本市資優教育行政效能，建構優質的資優教育環境。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肆、開設系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伍、班次名稱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38學分班

陸、參加對象（報名資格）

本市轄屬公私立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現職專任教師，尚未具備資優教育教師資格，**並經服務學校薦派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現職資優班專任教師（佔資優班編制缺）及具持續任教意願。
- 二、現職資優班兼任教師（每週兼任資優班授課節數達4節以上）及具持續任教意願。
- 三、經本局核准113-114學年度設立資優班之儲備授課師資（請檢附含師資規劃之設班計畫書）。

四、目前實際擔任本市國中區域衛星資優教育方案授課教師及具持續任教意願之學校教師。

五、目前實際擔任本市國中學術性向資優特殊教育方案（校本方案）授課教師者及具持續任教意願之學校教師。

柒、招生名額：共20名，備取至多40名，得不足額錄取。

捌、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由學校薦派所屬教師，於113年1月5日（星期五）前，將核章後報名表等書面資料掃描檔（含檢核表）函送本局，word檔寄至承辦人信箱(edu_se.30@gov.taipei)，逾時不予受理。所需各項表件如下（報名資料一經收件後，概不受理補件）：

- （一）報名表（如附件一）
- （二）推薦表（如附件二）
-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及本學年度聘書影本各1份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 （五）特殊表現獎項證明資料文件（無則免附）
- （六）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程免修申請書（如附件三）
- （七）切結書(如附件四)

二、錄取方式

（一）依下列序位逐一錄取

1. 現職本市公立中等學校專任教師，並符合特殊教育實習課程免修之標準者(免修標準詳附件三)，再依下列序位逐一錄取：

- (1) 現職資優班專任教師（佔資優班編制缺）及具持續任教意願。
- (2) 現職資優班兼任教師（每週兼任資優班授課節數達4節以上）及具持續任教意願。
- (3) 經本局核准113-114學年度設立資優班之儲備授課師資(請檢附含師資規劃之設班計畫書)。
- (4) 目前實際擔任本市國中區域衛星資優教育方案授課教師及具持續任教意願之學校教師。

(5) 目前實際擔任本市國中學術性向資優特殊教育方案（校本方案）授課教師者及具持續任教意願之學校教師。

2. 現職本市公立中等學校專任教師，未符合特殊教育實習課程免修之標準者，再依下列序位逐一錄取：(1)~(5)同前目(1)~(5)順序。

3. 現職本市私立中等學校專任教師，並符合特殊教育實習課程免修之標準者，再依下列序位逐一錄取：

(1) 目前實際擔任本市國中區域衛星資優教育方案授課教師及具持續任教意願之學校教師。

(2) 目前實際擔任本市國中學術性向資優特殊教育方案（校本方案）授課教師及具持續任教意願之學校教師。

4. 現職本市私立中等學校專任教師，未符合特殊教育實習課程免修之標準者，再依下列序位逐一錄取：(1)~(2)同前目(1)~(2)順序。

(二) 倘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並於同一序位產生競合時，則依下列條件進行比序：

1. 任教高中資優班專任教師。

2. 任教國中資優班專任教師。

3. 任教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核准設立之資優班年資。

4. 參與本市國中區域衛星資優教育方案或國中學術性向資優特殊教育方案年資。

5. 具特殊表現(如曾帶班參加比賽，獲得國內外相關資優獎項、於任教學科表現優異)。

三、錄取名單公告：於113年1月31日（星期三）下午5時，於本局網站及本市資優中心網站公告。

玖、預計辦理日期

一、預計辦理日期自113年3月至114年6月止。

二、上課時段以寒、暑假及週休二日為主，若有必要亦得於夜間或平日開課。

三、上課時段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報教育部核准並排定課程後為上課之實施依據。

拾、上課地點及內容

- 一、上課時間：預計自113年3月起至114年6月底止(詳細時間另通知錄取學員)。
- 二、上課地點：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依實際開設之地點為準。
- 三、課程內容：請參考附件五。

拾壹、收費標準

報名費新臺幣（以下同）300元，學雜費每階段2,000元，學分費每學分3,000元。

拾貳、補助方式

- 一、本局補助每位進修教師每學分3,000元，每一階段課程結束後，另函請學校填具「補助學分費申請表」併同進修教師成績通知書正本、繳費收據正本(如為影本請申請者簽名後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實際支用明細表正本，以辦理經費核撥銷。
- 二、若非特殊或重大疾病因素，而違約或修課期間有任一學科不及格需重修或中途休學未能如期修習完成全部課程，應繳回修習期間本局補助之所有費用。
- 三、加選非本38學分班之課程，需自行負擔學分及其相關費用並無涉公假給予。學雜費由進修教師自行負擔，並於正式上課時繳交。其他如教材、書籍等學習相關費用，亦由進修教師自行負擔。

拾參、學分核發規定

- 一、所修學科經評量成績及格者，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核發學分證明及合格教師證書。
- 二、進修教師成績評量標準，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規定辦理之。
- 三、進修教師相關上課出缺席事宜，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相關規定行之。

拾肆、預期效益

- 一、提升本市所屬中等學校現職教師進修資優教學專長能力。
- 二、具體提升本市所屬中等學校資優教師師資合格率。

拾伍、附則

- 一、本班學員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轉學或轉班，且不得要求修習其他教育學程或要求至其他學制班級修課。

二、所繳交文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不被承認者等不實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在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及修習教育學分權利，已修學分概不予承認；如在修畢學分後發現者，則註銷已修習之教育學分證明。

三、本班學員經錄取後，應遵守課程規定，且修習完成全部課程並取得學分證書後，須接受本局指派或返回原薦送學校於5年內完成至少3年之資優教育服務。如有違約或修課期間有任一學科不及格需重修或中途休學未能如期修習完成全部課程，應繳回修習期間本局補助之所有費用。

四、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共4學分，以學分採認方式辦理，倘學員因未達成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免修條件，致教師證無法加註資優類科者，將追繳回全額補助款。免修條件如下：

(一) 佔資優班編制缺之教師連續1年以上任教年資（含代理代課教師年資）。

(二) 92（含）學年度以後於資優班任教累計滿2學年以上兼任年資，且每週至少兼任資優班4節以上任課節數之普通班教師。

五、上課時間依據實際排課課表為寒暑假或上班時間不得申請補休，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於業務自理原則下以公假登記。

六、上課時間如為教學實習相關課程必須於平日上班期間上課，為學校薦派參加本次資優38學分班本市所屬中等學校正式編制教師（須檢附實際上課課表送各校人事備查並進行公假登記），准予於課(業)務自理原則下以每週一日公假登記參加。

七、本案錄取教師須接受完整之課程培訓，個人曾修習過相同科目者，抵免採認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分採認標準。

八、進修教師於學期中，若遇推薦學校辦理重大活動時（如：校慶、運動會、學校日、親師懇談會、畢業旅行等），得委請學校以正式公文通知本案受委託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本局同意核予公假登記。

九、本班別以培養本市所屬中等學校現職教師提升資優教學及相關教學知能為主，惟中等學校資優任教資格依教育部及本局之相關規範辦理。

拾陸、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112學年度辦理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賦優異
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38學分班報名資料檢核表

教師姓名：

現職學校：

- ☐報名表
- ☐推薦表
- ☐身分證影本
-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本年度聘書影本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程免修申請書（倘學員因未達成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免修條件，致教師證無法加註資優類科者，將追繳回全額補助款）
- ☐切結書
- ☐含師資規劃之設班計畫書（無則免附）
- ☐特殊表現獎項證明資料文件（無則免附）

附件一

臺北市112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38學分班

報名表（教師填寫）

學校 名稱					請貼2吋 正身照片	
姓名		任教科目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聯絡 方式	(戶籍地址)					
	(通訊處)					
	(O)	(cell)				
	(H)	(e-mail)				
報名 資格	☐ 現職資優班教師(☐ 專任 ☐ 兼任) ☐ 公立教師 ☐ 經本局核准113-114學年度設立資優班之儲備授課師資 ☐ 現職本市國中資優教育方案授課教師(☐ 區域衛星 ☐ 校本方案)					
	☐ 私立教師 ☐ 現職本市國中資優教育方案授課教師(☐ 區域衛星 ☐ 校本方案)					
	符合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程免修資格					
	☐ 已符合 ☐ 未符合(倘因未達成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免修條件，致教師證無法加註資優類科，本人同意全額繳回補助款)					
學歷	學 校	科 系	畢業/肄業	修業起訖年月		
考試	考試年屆名稱	類別	等第	證件名稱字號		
任教 資優班 之經歷	資優班學校	資優班類別	專任/兼任	每週授課節數	起訖年月	年資小計
	合計：專任 年 月、兼任 年 月					

任 教 資 優 方 案 之 經 歷	方案學校	方案類別 (區域衛星/ 校本方案)	每週授課節數	起訖年月	授課節數 小計	年資小計
	合計：區域衛星 年 月、校本方案 年 月					
特殊 表現	(如指導學生參賽獲國內外相關獎項，或於任教學科表現優異，請檢附證明資料；無則免附)					
簡要 自述						
參加 動機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人事主任：

校長：

附件二

臺北市112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38學分班

推 薦 表 （由服務學校統一填寫）

本校(學校名稱)薦派(教師姓名)教師參加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師資教育課程38學分班，該師確為本校編制內 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現職專任教師。

此 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人事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三

臺北市112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38學分班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程免修申請書

本人_____符合以下特殊教育實習課程免修之標準(二擇一)，並檢附在職證明或任教課表（需註明資優課程且經教務處及教務主任核章），請同意予以免修：

☐佔資優班編制缺之教師連續1年以上任教年資（含代理代課教師年資）。

☐92（含）學年度以後於資優班任教累計滿2學年以上兼任年資，且每週至少兼任資優班4節以上任課節數之普通班教師。

※學年須為全學年（上、下學期連續），學年間可不連續，例如92學年度及96學年度。

※任教年資以學年度計，不採計按月或學期累計之年資。

備註：

1. 進修教師須為現職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專任教師。
2. 以上之資優班係指：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及「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縣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之資優班。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附件四

切結書

乙聯（存薦送機關或學校）

本人對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師資教育課程具有興趣與熱忱，茲參與進修，接受課程學分專班，如經錄取，願遵守課程規定，認真學習，且保證（一）修習完成全部課程並取得學分證書。（二）返回原薦送機關或學校五年內完成至少三年之特殊教育資賦優異教育服務。如有違約或修課期間任一學科不及格需重修或中途休學未能如期修習完成全部課程，應賠償修習期間所屬主管機關補助之所有費用，絕無異議。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蓋章）：

住址：

保證人（簽名蓋章）：

住址：

服務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甲聯（存承辦學校）

本人對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師資教育課程具有興趣與熱忱，茲參與進修，接受課程學分專班，如經錄取，願遵守課程規定，認真學習，且保證（一）修習完成全部課程並取得學分證書。（二）返回原薦送機關或學校五年內完成至少三年之特殊教育資賦優異教育服務如有違約或修課期間任一學科不及格需重修或中途休學未能如期修習完成全部課程，應賠償修習期間所屬主管機關補助之所有費用，絕無異議。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蓋章）：

住址：

保證人（簽名蓋章）：

住址：

服務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臺北市112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38學分班

課程內容

一、課程科目

(一) 各科均為必修課程，共計38學分，每學分上課18小時（實習課為每學分36小時）。

(二) 預計自113年3月至115年8月止，分4階段開設。詳細課程暫定如下：

項次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各階段學分數				暫定 師資
				第一 階段	第二 階段	第三 階段	第四 階段	
1	特殊教育導論	3	54	V				于曉平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36	V				潘裕豐
3	資優教育概論	2	36	V				郭靜姿
4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54	V				李乙明
5	資優教育模式	2	36		V			郭靜姿
6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36		V			吳淑敏
7	創造力教育	2	36		V			潘裕豐
8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	2	36		V			于曉平
9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2	36		V			陳偉仁
10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2	36			V		陳昭儀
11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一） 建議帶入「高層思考訓練」內涵	2	36			V		于曉平
12	領導才能教育	2	36			V		潘裕豐
13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36			V		陳偉仁
14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36				V	于曉平
15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二） 建議帶入「特殊族群資優教育」與「議題融入 資優教育教學設計」內涵	2	36				V	陳偉仁

16	數學資優教育	學員任選 一門即可	2	36				V	張海潮 林延輯 王立中
	科學資優教育		2	36				V	傅祖怡
	語文資優教育 開設「英文」或「國文」，或是 兩班皆開，視學員狀況而定		2	36				V	王宏均
17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一）		2	72					學員符合免 修條件，以 學分採認方 式辦理。
18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二）		2	72					
	合 計		38		10	10	8	8	

二、授課師資

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專任教師或延聘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授課講座，各科講座暫擬如下，將依實際安排之講座為主：

姓 名	等級職稱	任教系所	任教科目	專(兼)任
于曉平	教授	臺師大特教系	特殊教育導論	專任
潘裕豐	教授	臺師大特教系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專任
郭靜姿	教授	臺師大特教系	資優教育概論	專任
李乙明	副教授	北教大特教系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通論1學分、資優評量2學分）	專任
郭靜姿	教授	臺師大特教系	資優教育模式	專任
吳淑敏	助理教授	臺北市大特教系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兼任
潘裕豐	教授	臺師大特教系	創造力教育	專任
于曉平	教授	臺師大特教系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	專任
陳偉仁	助理教授	臺師大特教系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專任
陳昭儀	教授	臺師大特教中心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兼任
于曉平	教授	臺師大特教系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一)	專任
潘裕豐	教授	臺師大特教系	領導才能教育	專任
陳偉仁	助理教授	臺師大特教系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專任
于曉平	教授	臺師大特教系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專任
陳偉仁	助理教授	臺師大特教系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二)	專任
張海潮	教授	臺大數學系	數學資優教育	兼任
林延輯	教授	臺師大數學系		專任
王立中	教授	東華大應數系		專任
傅祖怡	教授	臺師大物理系	科學資優教育	專任
王宏均	副教授	臺師大英語系	語文資優教育	專任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收費標準：報名費300元整；學雜費每階段2,000元；學分費每學分3,000元。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報名人數未達25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保留開班權利；如未開班，所繳交之費用無息退還。
- (二) 本班學員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轉學或轉班，且不得要求修習其他教育學程或要求至其他學制班級修課。
- (三) 所繳文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不被承認者等不實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在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及修習教育學分權利，已修學分概不予承認；如在修畢學分後發現者，則註銷已修習之教育學分證明。
- (四) 本班學員經錄取後，應遵守課程規定，且修習完成全部課程並取得學分證書後，須接受教育局或返回原薦送學校完成至少三年之資優教育服務。如有違約或修課期間任一學科不及格需重修或中途休學未能如期修習完成全部課程，應賠償修習期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之所有費用。
- (五) 辦理單位（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1.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進修學分業務群 葉美呂小姐
 - 2.聯絡方式：
電話：(02) 7749-5812
傳真：(02) 2939-5711
電子郵件信箱：e71006@ntnu.edu.tw
 - 3.相關資訊網址：<http://www.sce.ntnu.edu.tw>